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桐市监〔2024〕51号

关于印发《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信用修复企业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队、所：

现将《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信用修复企业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日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信用修复企业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使市场主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后，相关监管工作能够得到有效后续衔接，避免出现监管漏洞，形成完整监管闭环，有效遏制和治理失信行为，我局决定对全县2024年申请信用修复企业经营状况开展双随机检查，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信用修复企业经营状况检查，引导企业重塑信用，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确保监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形成完整监管闭环。

二、检查时间

2024年8月10日至11月30日。

三、检查对象和比例

检查对象：2024年1月1日至7月31日在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信用修复的企业。

抽取比例：100%。

四、检查事项和内容

（一）登记事项

- 1、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2、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3、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4、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5、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6、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7、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8、对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行政检查。

（二）即时信息

1、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2、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的行政检查；

3、对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的行政检查；

4、对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的行政检查；

5、对受到行政处罚信息的行政检查；

6、对其他依法应当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三）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1、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3、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6、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7、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五、职责分工

(一)信用监管股职责：负责制定抽查工作方案，并按照规定比例抽取企业；负责对市场监管所进行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

(二)执法人员职责：按照“登记事项检查”和“公示信息检查”两个类别，参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随机抽查工作指引》中相关要求对被查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表格，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材料整理归档，做到“一企一档”移交信用监管股，做好痕迹化管理。

(三)市场监管所职责：协助执法人员开展辖区内信用修复企业检查工作，对信用修复企业进行约谈，引导市场主体增强法律意识，做到诚信经营，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六、检查工作平台

信用监管股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中，执法检查人员注重执法过程全留痕，执法人员现场通过“南阳市一体化智慧市场监管平台”随身端录入检查结果，上传检查记录。检查结果通过数据流转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

七、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调取等方式进行。

八、注意事项

(一) 抽查检查发现存在应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应依据规定处理；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及时移交，避免失职渎职。

(二) 抽查发现问题须责令改正的，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抽查结果；其他抽查结果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

九、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加强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是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手段。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保障双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实施。

(二) 加强宣传引导，提高企业诚信意识。在检查工作中应大力宣传年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等政策宣讲，引导企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根据《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直接划定为信用风险较高（C 类）企业。

(三) 组织培训，增强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信用监管股要组织各所监管干部开展检查前的培训工作，通过培训使检查人员掌握工作流程、检查方法、检查表格使用、企业应提交的要件及审查要点等，切实增强监管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

(四) 加强档案管理，规避行政风险。各执法人员、市场监

管所在检查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将检查材料整理做到“一企一档”，移交信用监管股，做好痕迹化管理。

附件：

- 1、登记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 2、信息检查工作指引
- 3、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 4、企业即时公示信息自查表
- 5、企业执法检查登记表
- 6、企业检查归档目录表

登记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二)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三)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四)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五)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六)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八)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二)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三)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六)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八)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实地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操作。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冒用他人身份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

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骗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本事项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也包括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本事项所称的自然人股东，也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等。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修正）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施行）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21修订）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 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 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五) 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4年修订）

第二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第三条 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业务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第四条 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联共享，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六条 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者通过其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符合本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按照本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款，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信息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1.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2.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

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3.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最新章程与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6.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7.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

（2）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

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8. 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1）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2）纳税总额：核对账册，查看税务凭证或者利用税务等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9.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10. 党建信息：核对党费缴纳、党组织组建和党员基本信息情况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材料：（1）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2）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1）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2）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受到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名下的行政处罚信息，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三、检查依据

（一）《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施行）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

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三）向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 （四）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企业银行账户；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不得非法获取企业信息。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二)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 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 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 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核查实施 机关	
核查情况	<p>1、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2、未按规定公示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p> <p>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p> <p>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p> <p>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p> <p>6、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p> <p>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p> <p>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p>
备注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

核查时间：

注：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适用此表。

附件 4

企业即时公示信息自查表

需要的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公示项目	是否依法公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企业认为需要自行说明的情况：	

承诺：自查表填写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公司盖章

法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执法检查登记表

执法人员		姓名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执法证
			执法证	
被检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检查内容	1. 登记事项	1. 实际情况与登记事项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结果
	2. 公示信息	1. 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度报告	1. 提交的年度报告是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4.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1. 提供商品或服务信息义务履行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存在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5.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	1. 是否存在销售淘汰产品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存在销售失效、变质产品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3. 产品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务业经营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5. 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6. 销售者购进或销售商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7. 经营场所或平台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6. 广告违法行为	1.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2. 广告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7. 商标违法行为	1. 商标代理、使用、许可、印制等行为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8. 特殊标志违法使用	1.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特殊标志的文字、图形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殊标志的使用范围是否超出核准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内容	行为		检查结果	
	9. 直销 违法 行为	1、重大变更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2、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3、宣传和推销行为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4、直销员招募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5、直销员业务培训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6、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7、换货、退货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8、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9、保证金规定遵守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10. 拍卖 活动 经营 资格	1. 注册资本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配备与从事拍卖业务相适应的拍卖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11. 文物 经营 机构	1. 文物商店和文物拍卖企业获得许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12. 对非 法交 易野 生动 物等 违法 行为 提供 交易 服务	1. 是否存在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提供交易服务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存在为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 可填写发现的具体问题（如某种即时信息未公示，发现涉嫌某种违法线索等）。 2. 该表检查内容，各地可根据具体检查事项进行简化。 3. 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参照适用。 4. 本表双面打印。			

检查情况是否属实：

执法人员签字：

法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核查时间：

附件 6

企业检查归档目录表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日期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年度报告书		
4	企业执法检查登记表		
5	企业即时公示信息自查表		
6	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7	现场检查照片		